

湛环建霞〔2020〕21号

关于广东鸿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鸿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鸿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鸿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兴港大道以北、宝河路以东（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0.382599°、N21.154377°），拟建年洗衣300万件项目。该项目主要清洗医院被服、病服，洗涤的衣物不含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废弃衣物。该项目拟在天然气管道未铺设完成时设8t/h生物质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时将改用蒸汽锅炉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3620.63m²，建筑面积355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仓库、锅炉房、配电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各功能分区设计合理，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该项目公用工程配备给排水系统与供、配电系统。项目员工人数为300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8h1班制生产，年工作300

天。项目拟定施工人数 50 人，不设施工营地，统一在外租住。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底竣工，施工工期 6 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9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该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 2 中新建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项目综合废水统一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向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禁止排入南柳河；厂界四周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须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置废液收集处理系统；2.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 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五）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

（六）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12月15日